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章程

序言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珠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于2004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珠海教育学院、原珠海市工业技工学校、原珠海市财贸学校、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合并组建成立。

学校坚持以高职教育为主体,开放教育、中职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为补充,主动适应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确定了“三元互动、协同创新、求精求强、服务特区”的办学理念,积极探索政校企、行校企“双三元”互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开放式办学模式,致力于建设全省一流、全国先进的高职特色名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动学校有序发展,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ZHUHAICITYPOLYTECHNIC。

学校网址是 <http://www.zhcpt.edu.cn/>。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二路,直属机构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珠海社区大学)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3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由珠海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坚持实行中国共产党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党的教育重大理论、重大政策、重大方略。坚持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教育规律，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七条 学校与举办者珠海市人民政府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指导和监督，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必备的办学资源和办学条件，建立与学校办学规模和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组织、机构和人员非法干涉。

第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学校根据国家法律、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个专业招生比例。

（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

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课程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 自主开展各种学术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 自主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合作活动。

(五) 聘任和解聘教职工。评定聘用人员的职务。制定、执行和调整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六) 依法对学校资产、经费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

(二) 履行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各项职能。

(三) 执行校内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制度。

(四) 实行办学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教职工、学生、校友及其他社会人士的监督和评议。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非法侵占、破坏。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业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学校大力开展高职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设置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领域。

第十三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结合产业需求,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不断推进专业建设与改革。

第十四条 学校以教育教学活动为中心,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注重实践教学,整合资源,加强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开展教学研究;坚持教学改革,不断地及时地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形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等方面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为地方、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文化和培训等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履行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的使命,为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和创新、社会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党委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党委书记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履行职责。

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原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校党的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学校党委会的人员组成、决策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

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工作,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纪委委员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委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行政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

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校长可授权副校长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设立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各副校长、专门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行政管理、重大制度制订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对应由学校党委决定的事项，向学校党委提出决策方案建议。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人员组成、决策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单位积极性为目的，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并规范所属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单位以及有关直属机构、附属机构。学校设置的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通过综合预算方案划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学校定期评估二级学院的运行情况 and 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管理体制：

（一）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各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行政工作。

（二）二级学院行政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本学院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分别由院长和书记主持。

（三）二级学院行政工作要充分发挥教师民主管理作用，增强二级学院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置党政管理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各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实行机构领导负责制，接受主管校领导的领导，其工作对主管校领导负责。各自按职责范围履行职能，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决策权。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与建设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校教学、科研发展规划。

（三）审议学校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审议项

目管理办法,评审推荐项目申报和奖项。

(四) 审议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五) 受有关部门委托,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

(六) 审议聘任和续聘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七) 受学校或有关部门委托,对其它重大学术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上列审议事项,学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上列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上列咨询事项,学校做出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及其他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研究、监督、咨询和审议机构。

第三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学校教学工作、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提出指导意见。

（二）根据专业设置,统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教学资源,规划师资队伍建设,配置实训条件,审议教学专项经费预算等重大事项。

（三）对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筹协调各教学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教学秩序,指导教学管理工作。

（五）审议教学管理制度和其他教学规范性文件。

（六）审议专业、教研室等教学机构的设署,审议专业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研室负责人)任命。

第三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在职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术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教师组成。

第四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委员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及其他事项,按照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分工会为单位,由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教代会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百分之六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代表义务。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批大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五）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他们及时向学生做出答复。

学校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生代表大会的部分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

第四十八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管理制度,分类(专业技术岗、管理岗、工勤技能岗)设置岗位及上岗资格条件,实行按岗聘用,择优上岗,聘期考核,合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强化岗位责任,突出工作绩效,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

第五十二条 学校人才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培训进

修机会等。

(三)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教书育人,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二) 尊重和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全面发展。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六) 接受学校、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校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触犯法律,违反规章制度、合同约定的教职工,有权予以处分、解除合同、辞退。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处理教师就职务、福利待遇、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方面表达的异议及提出的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教师申诉处理事项。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在校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和生活资源。

(二)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创业实践等各项活动。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贫款。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对学校、教职工的违纪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且能履行相应义务的,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

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六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校与学员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校与直属机构和附属机构

第六十七条 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珠海

社区大学)是学校直属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成人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社区教育、学习型城市建设指导等职能。

第六十八条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职业学校是学校附属机构。附属中等职业学校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直属机构、附属机构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条 直属机构、附属机构章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另行制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利用珠海经济特区与横琴自贸区的优势资源,努力加强与珠海市政府部门、社区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方式为所在地方和社区发展服务,并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整合各类教学资源,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政府需要和自身能力,开展帮扶地方的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校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估,

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并不断深化与政府、兄弟院校、行业、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开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利用毗邻港澳的地域优势,依法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办学,积极与国(境)外大学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七条 学校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咨询和支持机构,由珠海市政府部门代表、企业代表、校友代表、社会贤达及师生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和校长工作报告,为学校办学提供政策与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协调学校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交流。学校理事会依据理事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七十九条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并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按照校友总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含社会捐资)。社会捐资的规则和办法另行制订。

第八十一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二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各级领导与部门按照经济责任制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八十四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财务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都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岗位任职资格。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财经纪律。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学校预算管理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宗旨是促进学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第八十六条 学校财务工作依法接受审计,依法上报财务报告,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

息,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基本建设条件,科学配备设施设备,注重保护校园文化环境,建设有利于教学科研活动、便利师生生活的可持续发展校园。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十章 校训、校徽、校旗及校庆日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训:明德、敬业、乐学、善技。

第九十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上部自左而右环绕中文校名,下部自左而右环绕“◇”和英文字母“C”叠加图案,校徽最下方写“ZHCPT”。图示: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纯白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居中自上而下分别为校徽、中文校名、英文校名。校徽、中文校名、英文校名三者共占校旗总高度的二分之一。图示:



第九十二条 校庆日:9月15日(学校挂牌揭幕仪式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审定,报珠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准则,学校制定的管理规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该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五条 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动议由以下个人或机构向党委会提出:

- (一) 校长。
- (二) 党委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
-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 (四) 五个以上内部组织机构联合。

(五) 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提出章程修改动议应当附交修正案建议稿。

党委会收到修改动议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全委会二分之一以上应到会委员通过。党委会决定不采用的修改动议,应书面回复,一年内不再受理同一修改动议。

党委会决定启动章程修改程序后,章程修改工作程序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